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9月12日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5.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4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16,792.46元(含应计利息516.28元);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907,221.68元(含应计利息964.33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841.69元,为存放于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应计利息和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其中期货保证金应计利息已于清算期间收到,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预计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有价证券余额为人民币12,198.64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价证券本金和应计利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第22个工作日对存出证券进行调整,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价证券应计利息预计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006,205.21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收到。

5.5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36,635.59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2,770.1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923.36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977.39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为人民币25.7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76,894.70元,包括应付银行手续费、预付律师费、预提审计费、预提信息披露费,其中:

1) 应付银行手续费为人民币157.00元,该款项于次月初由银行自动扣除;
2) 预付律师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 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56,737.7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6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损益表(已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一、清算费用, 二、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三、清算期间损益, 四、未分配利润, 五、清算费用, 六、未分配利润.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关于准予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73号)注册,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8日正式生效,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1,756,714.39份,其中认购份额折合66,077.69份。

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连续存续的,在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公告)已于2024年8月27日公告,截至2024年8月27日收盘,本基金成立已满三年且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前述《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27日,自2024年8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最近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截止日:2024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资产,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负债,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总资产11,547,391.9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28元,A类基金份额11,227,757.14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04元,C类基金份额319,634.79份。

五、清算事项说明
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规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4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16,792.46元(含应计利息516.28元);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907,221.68元(含应计利息964.33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841.69元,为存放于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应计利息和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其中期货保证金应计利息已于清算期间收到,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预计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有价证券余额为人民币12,198.64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价证券本金和应计利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第22个工作日对存出证券进行调整,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价证券应计利息预计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006,205.21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收到。

5.5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36,635.59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2,770.1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923.36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977.39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为人民币25.7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76,894.70元,包括应付银行手续费、预付律师费、预提审计费、预提信息披露费,其中:

1) 应付银行手续费为人民币157.00元,该款项于次月初由银行自动扣除;
2) 预付律师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 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56,737.7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6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损益表(已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一、清算费用, 二、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三、清算期间损益, 四、未分配利润, 五、清算费用, 六、未分配利润.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关于准予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73号)注册,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8日正式生效,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1,756,714.39份,其中认购份额折合66,077.69份。

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连续存续的,在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公告)已于2024年8月27日公告,截至2024年8月27日收盘,本基金成立已满三年且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前述《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27日,自2024年8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五、清算事项说明
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规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出质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质押公告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质押公告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质押公告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8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9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utm.china.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s://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56697)咨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瑞茂通公告2024-015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2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888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2024年09月18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开放申购日。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19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 < 1000元, 1000元 <= M < 5000元, M >= 5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持有时间 < 7天, 7天 <= 持有时间 < 30天, 30天 <= 持有时间 < 90天, 90天 <= 持有时间 < 180天, 持有时间 >= 18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费用在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总额的2%。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 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基金。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出先入”的原则。

(2)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金额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者自该部分基金份额借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按档次计算相应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1)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88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00号致茂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2)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6021

(3) 名称:上海陆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隍庙498号的海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慧
联系人:俞申申
电话:021-65770077-229
客服电话:400-820-6789

(4) 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春园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顺威
客服电话:951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披露。

6.2 场内销售机构
(1) 名称:上海天泽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6021

(2)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6021

(3) 名称:上海陆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隍庙498号的海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慧
联系人:俞申申
电话:021-65770077-229
客服电话:400-820-6789

(4) 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春园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顺威
客服电话:951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披露。

6.3 基金转换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点的受理有碍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uolian.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夫可特原料药取得FDA DMF First Adequate Letter的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地夫可特原料药取得FDA DMF First Adequate Letter的公告
公告编号:津药药业公告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FDA DMF First Adequate Letter(以下简称“DMF FAL”),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 Deltazocor/地夫可特
2. 剂型: II类原料药
3. 持有方: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DMF编号: 025635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地夫可特为第三代蛋白酶抑制剂,具有抗炎、抗病毒、增加细胞免疫等作用;地夫可特原料药是一种原料药,主要用于治疗艾滋病等,广泛应用于治疗HIV感染不良症(DMD),通过抑制炎症反应、抑制免疫系统,可有效延缓疾病进展并提升生活质量。
三、市场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向FDA提交地夫可特原料药申请,并于近日获得DMF FAL Letter。截至目前,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瑞茂通公告2024-015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瑞茂通公告2024-015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瑞茂通公告2024-015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4